|  |  |
| --- | --- |
|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護理學系為雙主修之施行細則** | |
| 第一條 |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護理學系為雙主修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跨校雙主  修、輔系修讀辦法」訂定。 |
| 第二條 |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及與本校簽定跨校雙主修協議之合作學校學生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八十分以  上，得申請修讀。 |
| 第三條 | 本系每學年可接受雙主修學生名額依年度公告為準。 |
| 第四條 |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得於二年級第一學期或三年級第一學期，申請學生須檢附雙主修申請書、歷年成績表及自傳(含申請動機)各一份，經主修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於當學期公告申請期限內繳交至本系。本系審核通過名單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核定。 |
| 第五條 |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規定應修科目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外，應  修滿本系應修必修（含臨床實習）及專業科目學分數，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 第六條 | 修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以外加修，本系之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本系與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內容及學分相同者，或內容相同，但科目名稱及學分不同者，經本系開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得抵免或改修其他科目。  抵免或改修其他科目原則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
| 第七條 | 因故無法繼續修讀本系雙主修時，經本系與主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放棄雙主修資格，應於主修學系應屆畢業學年度內最後一學期畢業考前提出申請，並填寫「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申請表」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逾期申請放棄則延長畢業年限一學期。  學生主修學系已修滿應修科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但未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若欲領取主系畢業證書，則視同放棄雙主修資格。 |
| 第八條 |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年限二年屆滿，已修畢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規定應修科目者，得再延長修業年限至多一學年，若仍未能修畢規定應修科目者，則按主修學系畢業資格審核。 |
| 第九條 |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跨校雙主修、輔  系修讀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 第十條 |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相關附件： | 無 |  |
| ※修正記錄： | 112 年 03 月 23 日 | 111 學年度第 2 學期第 2 次護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  | 112 年 05 月 11 日 | 111 學年度第 2 學期第 2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